

江阴市财政局文件

澄财罚决〔2017〕1号

江阴市财政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当事人：江苏环宇物业服务有限公司

法人代表：钱明俊

联系地址：连云港市海州区朝阳东路21-1号楼合1120室

一、违反法律、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依据

你公司于2015年11月4日参加江阴市政府采购中心举行的江阴市疾控中心物业管理服务（JYZF2015G144）的公开招标采购项目，并被确认为中标单位。2015年12月2日，你公司与江阴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（以下简称疾控中心）签订合同。但你公司至2016年11月21日止未曾办理物业交接，经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民事判决（〔2016〕苏0281民初5713号）、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（〔2016〕苏02民终3016号）构成违约。你单位以上行为未遵循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五十条的规定。